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证券代码：600162

编号：临2016—06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及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946期

2016年7月7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办理大额定期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946期
- (2) 期限：31天
- (3) 产品风险评级：低
- (4) 产品类型：保障本金和利息
- (5)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1.55%
- (6) 起息日：2016年07月07日
- (7) 到期日：2016年08月07日
- (8) 本金保证条款：该笔业务为存款类产品，银行保障本金和利息。
- (9) 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无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6年7月7日，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GZ00174）
- (2) 期限：32天
- (3) 产品风险评级：低
- (4) 产品类型：保障本金和利息
- (5)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1.55% -3.90%
- (6) 起息日：2016年07月07日
- (7) 到期日：2016年08月08日
- (8) 本金保证条款：该笔业务为存款类产品，银行保障本金和利息。
- (9) 资金来源：公司募集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本次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955期

2016年7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千本”）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办理大额定期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955期
- (2) 期限：31天
- (3) 产品风险评级：低
- (4) 产品类型：保障本金和利息
- (5)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1.55%
- (6) 起息日：2016年07月08日
- (7) 到期日：2016年08月08日
- (8) 本金保证条款：该笔业务为存款类产品，银行保障本金和利息。
-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深圳千本与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无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428号理财计划

2016年7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千本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笋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笋岗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428号
- (2) 理财期限：63天
- (3) 产品代码：51428
- (4) 产品认购日期：2016年7月8日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0%
- (6) 产品成立日：2016年07月12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13日
- (8) 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
-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深圳千本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笋岗支行无关联关系。

3、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7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千本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 理财期限：34天
- (3) 产品代码：BF141422
- (4)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60%
- (6) 产品成立日：2016年07月09日
- (7) 产品到期日：2016年08月12日
- (8) 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 (9)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10) 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深圳千本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86,5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8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已到期赎回183,500万元。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30,6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122,6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946期产品说明书；
-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认购书；
- 3、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6年第955期产品说明书；
- 4、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428号理财计划产品协议及认购书；
- 5、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